**北岙街道“三无”养殖辅助船舶纳规管理**

**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一打三整治”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三无”养殖船舶后续管理工作，根据《全市深化“一打三整治”行动大力开展海上渔船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温海渔振〔2020〕1号)及《洞头区区深化“一打三整治”行动暨开展海上渔船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洞渔治办〔2020〕7号)工作要求，立足北岙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纳管条件**

1、现有户籍为洞头区北岙街道从事海水养殖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船主。

2、纳规管理的“三无”船舶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3、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材质须为钢质、木质等为建造材质，船体结构基本完善，具备适航条件和生产作业能力。

4、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船总长原则上须在4.5米以上、15米以下，发动机马力60匹以下;羊栖菜养殖辅助船舶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可放宽船总长和马力要求。

5、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的从业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的从业人员须与温州市洞头海光渔业专业合作社签订纳规管理协议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建立“定人联船”管理机制。

7、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未经同意不得在洞头区域内交易买卖、过户。

**二、纳管流程**

1、纳规管理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船主须到北岙街道、渔业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船舶相关信息。

2、北岙街道根据登记备案信息，联动渔业专业合作社在制定区域对“三无”养殖辅助船舶船体配置进行评估，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纳规。

3、北岙街道对评估合格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给予统一的船号和标识，并由渔业专业合作社进行二维码登记管理。

4、渔业专业合作社定期组织“三无”养殖辅助船舶船主进行操作技能和安全培训。

5、“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海区作业时要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安全、规范作业。

**三、纳管要求**

1、“三无”养殖辅助船舶应在适航范围内和规定养殖海区内航行，不得超出给定的范围。

2、“三无”养殖辅助船舶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禁止作为交通运输工具载客营运。

3、“三无”养殖辅助船舶严禁在恶劣天气及危及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出港航行，不得夜航。

4、北岙街道、渔业专业合作社应对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所有人船舶信息、人员情况进行登记建档；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按属地管理船舶顺序编号（洞北养\*\*\*\*）。

**四、纳管说明**

1、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应在北岙街道规定的港区内集中停泊，具体为：三盘港、中心渔港、东沙港、隔头沙岙等港口。

2、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所有人及从业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渔业专业合作社要强化对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所有人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作业专业技能的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以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3、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数量需与北岙街道养殖水域面积相适应，原则上每户配备1艘，最多不能超过2艘（暨管理挂机小船1艘、养殖运载辅助船1艘），主机功率不能超过60马力；根据实际养殖生产实际需要，可适当放宽船总长和马力要求。

4、对不适合航行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不得纳规管理从事养殖作业，对养殖户购入“三无”捕捞船舶的不予纳规管理从事养殖作业，船舶未配备相应救生、消防设备的不准下海。

5、严禁养殖辅助船舶从事与捕捞、放笼、海钓、休闲渔业；严禁船舶超载、超限、超期从事渔业生产作业，严禁超核定航区生产作业及航行，严格遵守渔船《避碰规则》。

6、严格规定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和航行，超过核定风力出海生产作业的，一经查获给予严厉处罚。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在海上作业时，收到风力预报或遇到核定风力标准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回港避风。

**五、应急措施**

1、纳管的“三无”养殖辅助船舶在生产作业时遇险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等应急事件时，相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所在街道、渔业合作社及水上救援机构报告。

2、在应急救援到达之前，“三无”养殖辅助船舶相关人员应当尽力自救；在不危及自身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周边“三无”养殖辅助船舶人员应当听从街道及水上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尽力救助水上遇险人员。

**六、**本办法由北岙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试行一年。

 洞头区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1日